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通識中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具有升學及職場語文競爭力,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 辦法」,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分為外語及中文兩類,本要點係指畢業門檻要求之外語能力,中文基本 能力請參閱本中心公告之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(身心障礙生、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得不受此限)。
- 四、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,通過表列之任一外語檢測指標,方具備畢業資格(本要點所訂之檢核條件為本校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之檢核標準,各系如於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另訂語文類相關檢核標準,則須以各系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要點辦理)。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,其標準如下:

| | 語言別 | 檢測項目 | 指標標準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 | 英語 | 全民英檢 (GEPT) | 初級 |
| | | 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 | 225 分 |
| | |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(G-TELP) | Level 4 |
| | |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-iBT) | 24 分 |
| | | 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-ITP) | 337 分 |
| | | 雅思 (IELTS) | 3.0 |
| | | 劍橋領思-實用英語 (Linguaskill General) | 120 分 |
| | |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| 第一級 130 |
| | | | 或第二級 120 |
| | 日語 | 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| N5 |
| | 韓語 |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 | 初級 2 |
| | 法語 | 法語能力測驗(TCF) | 200 分 |
| | | 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 | DELF A2 |
| | 德語 |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| A2: START DEUTSCH 2 |
| | | (GOETHE-ZERTIFIKAT) | |
| | 西語 |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 | LEVEL A2 |

- 五、學生於在學期間(畢業前)如未通過第四點表列之外語檢測指標標準,則須持未通過之證明,完成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,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基本能力要求:
 - (一) 參加校內舉辦之英語線上會考(作業細則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 參加「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」(0學分18小時,輔導班實施細則如附件二)。

六、學生參加校外考照者應即時自行上網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於「在校生專業證照登錄系統」,同時追蹤其進度,避免影響畢業資格及時間;轉學生如已取得符合指標之資格者, 比照校外自行考照原則處理。本校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之級數、成績或評量標準,以歐洲語 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, CEF)為依 據訂定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線上會考作業細則

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外語基本能力指標,特舉辦英語線上會考,並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線上會考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,未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者。
- (二)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外語檢測項目未通過證明。

三、實施程序:

考試範圍、會考時間地點、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,語文訓練中心將於會考前於網站公告。 四、參加英語線上會考無需繳交任何費用。

五、英語線上會考成績達通識教育中心所訂標準,方視同達到外語基本能力指標。

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將另行公告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實施細則

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外語基本能力指標,特開設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,並訂定「台 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,未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者。
- (二) 需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外語檢測項目未通過證明。

三、開班程序:

通識教育中心於開班前公告上課日期和申請方式,開班人數以30至40人為原則。

四、收費:

- (一) 依照開班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,教材費另計。申請人須於公 告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- (二) 繳交費用後,不得任意申請退費,以維護其他學生共同開班上課之權益。

五、成績考核:

- (一) 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,通過學習測驗,視同取得畢業資格。
- (二) 請假、缺曠、扣考與成績計算等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如果於輔導課程期間,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,得提出成績證明,申 請停休,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。
- 七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將另行公告。